# XXX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师范大学XXX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注：服务内容较多时可填“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2．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

3. 服务实施地点：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本合同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结算：

（1）一次性支付：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 \_%；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X 种方式执行：

（1）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无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结束后至 **XX年XX月 XX日**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足额交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甲方和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如因法律规定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管理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1．服务验收标准：

（注：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

2.服务完毕 **XX** 日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有效履约。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否则需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二十支付违约金，因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等原因导致延迟的，按照第五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30日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60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60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如因天气或安全等客观原因，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需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款项，未发生的款项不予支付。

8.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八、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附件1.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2.服务验收标准